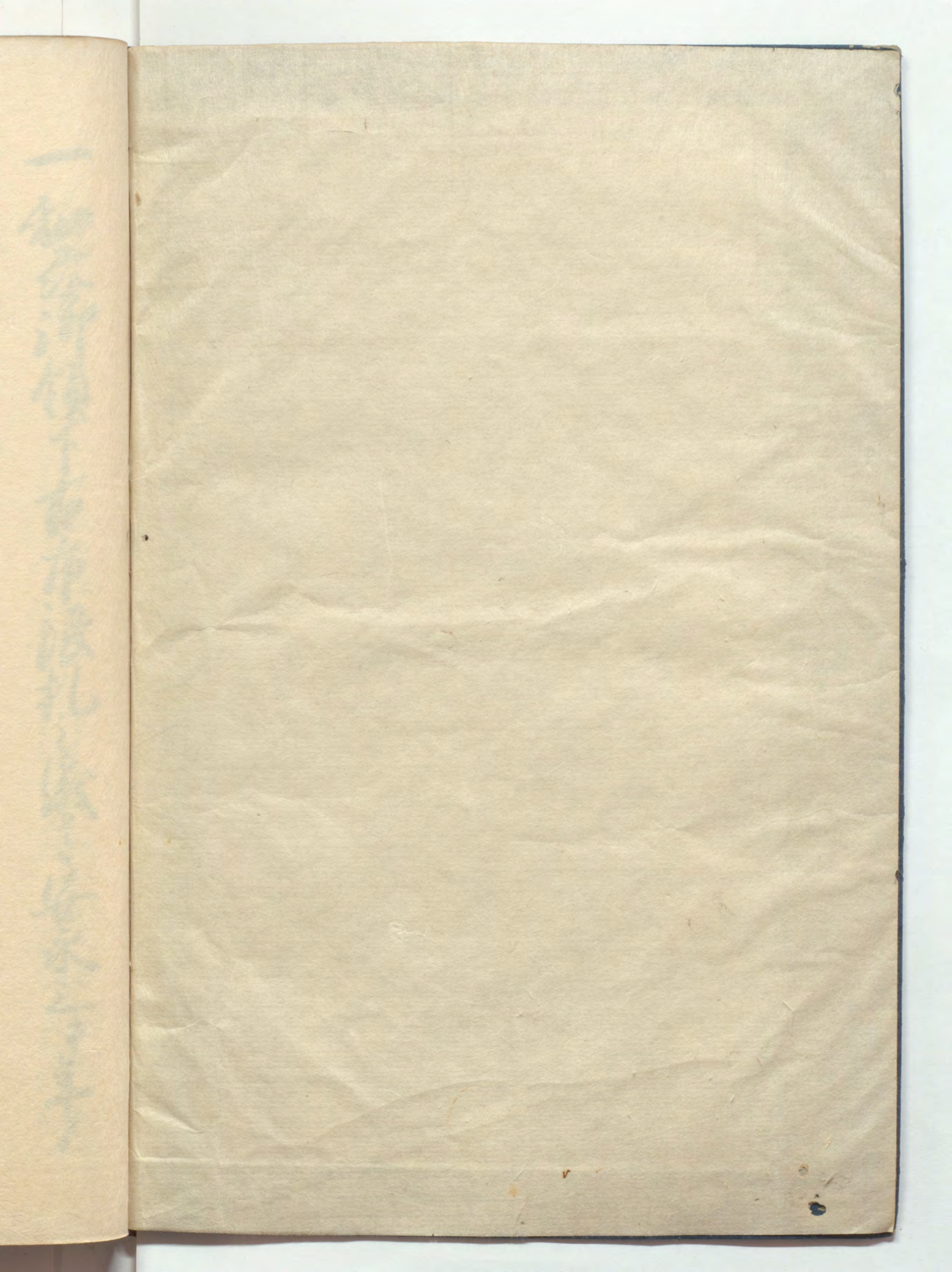


天明七丁未年ヨリ

銀札印徳銀取集仕送帳





一  
知  
經  
傳  
子  
古  
非  
法  
札  
成  
年  
安  
永  
子  
子



一  
知  
在  
清  
領  
下  
古  
亦  
將  
札  
依  
依  
安  
來  
子  
子

於  
十  
七  
日  
通  
用  
成

公  
錄  
中  
書  
五  
日  
錄  
中  
書  
五  
日  
錄

錄  
中  
書  
五  
日  
錄  
中  
書  
五  
日  
錄

錄  
中  
書  
五  
日  
錄  
中  
書  
五  
日  
錄

錄  
中  
書  
五  
日  
錄  
中  
書  
五  
日  
錄

錄  
中  
書  
五  
日  
錄  
中  
書  
五  
日  
錄



一和政津領下古市浪札之儀、安永三年年々



一和歌津領下古市浪札之儀、安永三年年分

式十年年分通用之儀

公儀、和歌津領下古市浪札之儀、同安永三年十月十日浪札

和歌津領下古市浪札之儀、同安永三年十月十日浪札

家通、和歌津領下古市浪札之儀、同安永三年十月十日浪札

直入用、和歌津領下古市浪札之儀、同安永三年十月十日浪札

百目、和歌津領下古市浪札之儀、同安永三年十月十日浪札



相成乎中為沛之無物也未為極重之者為法紀  
 中成者自謂有取於言者惟令之正派九貫目拏  
 此為法紀任為所欲為之極也派札九貫百拾月  
 亦派有之習為世法科九貫目之正目也  
 合之法年八分之利欠亦言亦派中法也  
 若無之利是派八分一角五分也亦派中法也  
 在貸上分之法正派并習之正派自法者為

則習所學之相成不中法則令之正派和淨餘



切平澄本を引宛に徳島徳源寺より右利根白  
湯徳源寺より中平松寺存に付此城徳源寺  
相深に付札書に有るに寺に徳源寺に付徳  
以榮陽同六酉年右法札取に有るに出来に  
年々右法札取に取らるに法徳源寺におま  
侍たに取らるに取らるに且右法徳源寺におま



果、不書也。其限、  
御別物、純限、取集限、  
お徳、  
書、  
是、  
因、  
帳、  
出、

出、  
帳、  
冊、  
帳、



治世之人心動懷而志丹  
往之志氣如湯之熱  
也

千禧天明七未年十二月